

“吃”得安全

最高法就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其中提出,网售不安全食品平台或担责

11日,最高法院就《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商平台未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等,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



明确首负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不能推诿责任

征求意见稿首先提出了首负责任制,并列出了两项方案。

方案一: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诉请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损失,被诉的生产销售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中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法院不予支持。

方案二: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诉请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损失或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被诉的生产销售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中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法院不予支持。

两项方案都提出,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自营食品不符合标准 网购平台要担赔偿责任

电商时代,网购平台责任该如何划分?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业务,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承担作为销售者的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同时,平台未根据食品安全法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与平台内食品销

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意见稿列出6种食品销售者属于“明知”的违法情形:如食品标明的保质期已过但仍然销售的;未能提供合法进货渠道或者以不合理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销售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等。意见稿还提出,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而且,如果商家承诺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法院支持按照承诺赔偿。

食品有瑕疵但符合安全标准 法院应驳回消费者起诉

如今,职业打假还有一种趋势,只要食品出现瑕疵,就按照不安全食品提出索赔。

征求意见稿对此提出,消费者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驳回消费者诉讼请求。但是,

消费者主张商家有欺诈行为,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另行起诉,法院应予受理。

另外,消费者有权选择根据食品安全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消费者主张双重惩罚性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

食品安全损害公共利益 可提起公益诉讼

征求意见稿提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健康的危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应予受理。同时,公益诉讼不影响消费者提起诉讼。

征求意见稿现通过最高法院政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赵雅丽,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zgfy19@163.com,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

据新华网

“行”得顺畅

六部门集中约谈主要网约车顺风车平台,网约车司机背景要严审并动态监控

11日,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联合约谈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优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高德、嘀嗒出行、哈啰出行等8家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



审核与动态监控并举

约谈指出,各主要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对照2018年联合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举措,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需持续推进。各平台公司应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结合发展新形势,把安全整改的成效制度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和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顺风车是城市交通领域体现分享经济的出行方式,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但顺风车要真“顺风”,从事顺风车的平台公司要严格遵守顺风车管理有关规定。

一是相关平台公司必须严守安全底线,要做好上线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员背

景的审核和动态监控,保护好用户个人隐私,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二是建立完善乘客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特别是涉及安全的突发事件,平台公司承担安全事故先行赔付责任。

三是要符合顺风车本质,必须以驾驶员自身出行需求为前提,事先发布出行信息,由出行线路相同的拟合乘人员选择合乘车辆。顺风车行为必须不以盈利为目的,仅与搭乘人员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

四是严禁以顺风车名义从事非法营运,对每车每日的合乘次数要有一定限制,符合所在城市的交通出行常理。

加快网约车合规化步伐

约谈提出,要为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于新业态,各部门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乘客为本、鼓励创新、趋利避害、规范发展、包容审慎”的发展原则,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留足发展空间。各部门与各平台公司之间的沟通渠道一直很畅通,欢迎平台公司对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共同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

环境,但坚决禁止发布、传播和炒作不利于行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

同时,要进一步加快网约车合规化步伐。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主动配合地方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司机和车辆尽快办理网约车许可,严格落实背景核查有关要求,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车辆,严禁给无经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派单,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确保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

科学界定聚合平台各方责任

约谈指出,要科学界定聚合平台各方责任。一些聚合平台近期出现接入不合规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司机,以“聚合”的名义从事非法网约车经营等新问题。聚合平台要加强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资质的审核把关工作,并督促网约车平台对车辆和司机从业资质严格把关,共同承担起安全保障责任和解决乘客投诉的兜底责任。

此外,要坚决落实企业维稳主体责任,切实维护行业稳定。各平台公司要立即排查自身存在的“以租代购”、侵害驾驶员权益等问题隐患,严格整改,落实企业维护稳定主体责任,做好线下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工作,并保障驾驶员的合法

权益。要配合各地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维稳和应急处置工作,自觉维护行业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

约谈还分别就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网约车价格行为及市场竞争行为等方面问题,对各平台公司提出了有关工作要求。

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优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高德、嘀嗒出行、哈啰出行分别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严格按照本次约谈提出的要求,完善企业制度,对照问题立行立改,在落实上务求实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消除安全稳定隐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北京青年报